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Lin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3)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的日期（即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分別為「該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須基於本集團該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其須與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達成一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核數師落實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的規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延遲」）。

根據核數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供的書面函件，延遲乃由於以下理由：

- (i) 外部審核確認函件仍未收回：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仍等待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若干外部審核確認函。核數師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前收取審核確認函；及
- (ii) 首年及延遲委聘：由於核數師首年獲本公司委聘進行審核工作，因此工作量相當龐大。核數師遲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方獲委聘，因此核數師及獲核數師委聘的其他外部專家進行工作的時間有限，同時核數師的技術部門亦需要額外時間審閱及核准核數師進行的工作。

除上述理由外，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延遲的任何其他情況，而就延遲及該年度審核工作而言，本公司與核數師亦無異議。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上市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的規定發佈初步業績，則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如可獲得有關資料)公佈業績。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刊發本集團該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現階段有待審核及可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整)並不合適，原因為有關資料可能混淆或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協助完成剩餘審核程序及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

董事會會議延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原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該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其刊發，並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基於延遲，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內幕消息。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之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有效。因此，本公司股份目前預期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的公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董事會會議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並適時作出任何更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辰林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玉林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玉林先生、楊睿宸先生、劉春斌先生、王立先生、干甜女士及王勝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存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陳萬龍先生、黃居鋆先生及王東林先生。